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597,970,6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1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3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800	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309	长石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6 层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钟丽

咨询电话：010-65857900

传真：010-65088900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7 日